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鸟锚链，证券代码：836730）自2019年1月8日（星期二）起暂停转让，公司2019年1月4日披露了《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

1月2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10165）。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